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營簡字第21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王義彰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簡字第213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6 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883 元，及其中新臺幣198,357 元自民國114 年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 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萬泰銀行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

0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  
04 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書 記 官 洪季杏

08 法 官 陳協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洪季杏